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环保新能源项目实施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环保新能源项目实施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基于项目投资经济性等因素综合考量，公司拟暂缓原平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该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原平富乔新能源有限公司。

近期，公司完成了对园区用汽客户、周边生物质燃料市场重新梳理、调研和研判，重点对用汽客户的稳定性、燃料市场的保障性，项目建设规模、工艺、经济性等要素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分析，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继续推进建设原平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并拟将项目建设工艺由原高温高压生物质水冷振动炉排锅炉工艺调整为循环流化床锅炉工艺，项目建设期为 15 个月。本项目建设工艺调整已聘请有关设计单位进行论证，并得到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和许可，目前相关手续正在推进办理中。

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